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作業須知

- 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受理用戶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或維護及既有房屋等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之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為本局）。
- 三、本作業須知實施區域為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地區。
用戶區分為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
現階段事業用戶先以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第 55 業別(醫院、醫事機構)、第 57 業別【餐飲業、觀光(飯店)】及其他符合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且經本局核可者之事業用戶及規模達專用下水道用戶、新建大樓及建築群符合專用下水道規定者。
- 四、本作業須知受理申請項目：
 - (一)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
 -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申請。
- 五、用戶申請接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詳附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乙式乙份。
 - (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發之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證明乙式乙份。
 - (三) 臺南市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核定公文及書圖乙式乙份。
 - (四) 用戶接管設計施工圖說(水理分析、含平面圖、剖面圖)。
 - (五) 切結書乙式乙份。
 - (六) 施工前、施工中及竣工照片乙式 2 份。其中依本作業須知第四條規定申請受理第一款者，應檢附(一)、(二)及(三)等文件；下水道用戶屬新設之建築案者免附(三)；申請受理第二款者應檢附(一)及(二)文件；另採自費施作者應檢附(一)、(二)、(三)及(四)等文件；採本局代辦方式者應再檢附(五)文件；申報完工時應檢附(六)文件。
- 六、申請流程：
 - (一) 用戶提送申請書。
 - (二) 辦理場勘(管線會勘)。
 - (三) 辦理原則：
 1. 經管理機關辦理現勘後，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倘該工區範圍有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時，該工程得經評估符合水理計算並無

影響排水且應依上述第五條各項文件申請之原則下，納入在建工程施作。惟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作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在建工程期程辦理，倘無相關在建工程施作，則錄案辦理並先由本局指定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位置，俾利後續接管。

- 2.前項用戶倘因急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惟採本局代辦方式者，如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本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衍生之損害責任不得歸責於本局，用戶亦不可因此究責本局。惟本局應提供相關協助。
- 3.用戶可委由本局代辦相關設計預算書圖，亦可自行提送相關設計預算書圖至本局審查，惟採本局代辦者，俟用戶將代辦費用繳入水利局專戶後，本局始依本辦法規定協助辦理施工接入。
- 4.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時，倘公共管線已到達但距離住戶端仍有相當距離，且本局評估該污水下水道管線佈設非屬供特定住戶使用或符合公眾利益者，得向本局申請延管，本局並應將管線佈設至用戶基地前或本局指定接入點，俾利用戶申請接入。
- 5.倘用戶未經申請核可即擅自施工，除逕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罰則辦理外，並限期補正申請程序。

七、 施工查核點：

- (一) 施工前：由本局會同辦理現勘，確認接入點位置及既設人孔(陰井)設施現況。
- (二) 施工中：用戶施作管線接入既設人孔(陰井)時，應於開挖管溝回填前，經本局現場確認管線銜接無誤及依用戶排水設備施作規範施作後，方得進行現場回填作業，否則本局得要求開挖檢查，用戶不得異議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三) 竣工：採自費施工者，應符合「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規定辦理現場用戶竣工試水程序，同時道路之挖掘亦應符合「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並經查驗核可後，始得向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
- (四) 保固金：採自費施工者，應繳交經本局核准工程施工預算金額之50%做為保固金，期滿後依規定退還。
- (五) 保固期：1.竣工後，於道路主管機關接管後，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2.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由採自費施工者於本局通知改善日起1週內無條件改善完成。逾期不為改正者，本局

得逕為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採自費施工者追償。3.本局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採自費施工者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俟無待解決事項後，依規定退回保固金。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申請書

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訂定。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接管竣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延管竣工申請。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郵寄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2.現場掛號
申請位置(土地座落)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	地址門牌
申請人 (自然人或法人)	姓名及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住址：			郵遞區號：	
內容說明	(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事項內容，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申請人應於完成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 2.申請人提送圖說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3.依「臺南市民眾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切結書(附件五)

有關本案申請土地座落 段 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臺南市 區 路(街) 段 號)，因急迫需要委由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代辦接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乙案，倘因代辦過程遭遇管線障礙等非屬水利局因素致無法如期施作完成，其因無法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所衍生之損害，本人(公司)願負全責並與水利局無涉，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

立書人

申請用戶(公司)：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